秦皇岛市重点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

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绩效管理，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秦皇岛市市级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受秦皇岛市财政局委托，秦皇岛中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秦皇岛市重点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0年7月2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河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文件明确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秦皇岛市抚宁、昌黎、卢龙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基础调查评估工作。2020年8月1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省级专项资金551.96万元，实施“秦皇岛市抚宁、昌黎、卢龙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基础调查评估”工作。根据调查的区域不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项目分为3个标包：A包-抚宁区细河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B包-昌黎县后孟营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C包-卢龙县范庄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委托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采购过程和结果要具有合法性、经济性、效益性；

2、项目完成后要摸清调查区域风险源底数、地下水环境状况、污染物的迁移途径、变化趋势，筛选适宜的修复管控技术，为秦皇岛市抚宁、昌黎、卢龙3个补给区内地下水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的科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三）项目预算、中标及实际支付情况**

|  |  |  |  |
| --- | --- | --- | --- |
| **支出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中标金额（万元）** |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
| 1 | A包-抚宁区细河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219.20 | 209.81 | 125.88 |
| 2 | B包-昌黎县后孟营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173.15 | 168.28 | 100.96 |
| 3 | C包-卢龙县范庄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159.61 | 140.60 | 84.36 |
| **合 计** | **551.96** | **518.69** | **311.20** |

**（四）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合理确定工作量，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秦皇岛市重点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并经专家组验收合格。

2020年12月1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秦皇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A包（抚宁区细河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中标单位为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09.81万元；B包（昌黎县后孟营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中标单位为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中标金额为168.28万元；C包（卢龙县范庄水源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中标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标金额为140.60万元。项目合同总价款金额合计518.69万元，比预算节省资金33.27万元。合同均约定中标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最终验收通过的报告。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未受到过投诉和质疑，项目采购过程和结果达到合法性、经济性、效益性的预期目标。

A包中标单位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和B包中标单位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于2021年9月提交了调查评估报告初稿，C包中标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于2021年7月提交了调查评估报告初稿。3个标包的调查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均晚于合同约定日期，3个中标单位均延迟完成合同。2021年11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验收，3份评估报告均通过验收。3家中标单位最终提交的调查评估报告，摸清了调查区域风险源底数、地下水环境状况、污染物的迁移途径、变化趋势，筛选适宜的修复管控技术，为秦皇岛市抚宁、昌黎、卢龙3个补给区内地下水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的科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截至目前，项目3个标包均未完成竣工结算评审，标的金额的40%尾款均未支付。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通过对“秦皇岛市重点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在政府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进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程序是收集调查核实情况，对情况进行法律制度符合性审查，按照评价指标计算公式、评价规则计分、汇总评价结果。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91.90分，属于“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秦皇岛市重点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评价内容）** | **权重****（分值）** | **绩效目标** | **计算公式、评价规则** | **A包** | **B包** | **C包** | **项目****整体** |
| 1、政府采购预算准确率 | 4 | 100% | =X×4。政府采购预算准确率（X） =1-调增、调减政府采购预算额÷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额 | 0 | 0 | 0 | 0 |
| 2、代理协议及执行情况的规范、合理性 | 2 |  | 单标段代理协议超出规定范围，发现一处扣0.5分；代理超出代理协议范围每发生一起扣0.5分，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费及付费方的各扣1分，可扣成负分。各标段综合计分= ∑（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2 | 2 | 2 | 2 |
| 3、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公平性 | 6 |  | 单标段每发现一处歧视性条款规定扣2分，可扣成负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6 | 6 | 6 | 6 |
| 4.合同标的与采购意向公开的一致性 | 2 | 100% | 采购意向已公开1分；标的与采购意向一致率100%的得1分，80%（含）至不100%的得0.5分，80%以下（不含）得零分。 | 2 | 2 | 2 | 2 |
| 5、采购文件贯彻采购政策功能 | 6 |  | 单标段评审计分标准中未体现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环保节能政策的各扣3分;其他应体现未体现政府采购政策每起扣3分，可扣成负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6 | 6 | 6 | 6 |
| 6、评审因素设定的相关率 | 7 | 100% | 单标段相关率100%得7分，每发现一处与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不相关的因素，扣1分，可扣成负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単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7 | 7 | 7 | 7 |
| 7、评审因素量化率 | 8 | 100% | =X×8。单标段评审因素量化率（X）%=量化的评审因素数量÷评审因素总体数量。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单标段合同额个各标段合同总额） | 8 | 8 | 8 | 8 |
| 8、采购需求完整、合法性（不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7 | 100% | 单标段符合率100%得7分，采购需求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 分，可扣成负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7 | 7 | 7 | 7 |
| 9、评审专家专业（包括采购人评审代表）适应率 | 3 | 100% | 单标段适应率100%得3分，每发现一位非专业专家扣1分，可扣成负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3 | 3 | 3 | 3 |
| 10、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性 | 8 |  | 单标段发现一起分值计算错误、分项超出标准范围、客观分不一致各扣1分，发现一起畸高或畸低扣2分，可扣成负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8 | 8 | 8 | 8 |
| 11、投诉事项成立率 | 扣分10分 |  | =（-10）分×X。单标段投诉事项成立率（X）=支持投诉事项个数÷投诉事项个数。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0 | 0 | 0 | 0 |
| 12、合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性，规范、完整、合法性 | 5 |  | 单项合同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缺少标的物、数量、 价格、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之一的，扣5分，可扣成负分。各项合同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4.5 | 4.5 | 4.5 | 4.5 |
| 13、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3 |  | 未制定内控制度，扣2分；单标段有内控制度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扣3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単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3 | 3 | 3 | 3 |
| 14、代理机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3 |  | 未制定内控制度，扣2分；单标段有内控制度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扣3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3 | 3 | 3 | 3 |
| 15、采购人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完整性、规范性 | 3 |  | 单标段采购文件每缺少一份（类）扣1分，可扣成负分。 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 合同总额） | 2 | 2 | 2 | 2 |
| 16、采购信息透明性 | 5 |  | 単标段应公开未公开每缺少一项扣1分，可扣成负分。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5 | 5 | 5 | 5 |
| 17、合同履约验收情况 | 11 |  | 单项合同有履约验收报告3分；交付标的物与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得8分；履约验收或绩效评价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可扣成负分。各项合同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项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10 | 10 | 10 | 10 |
| 18、采购效率评价 | 5 |  | 单标段采购效率得分=X×5。各标段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3.56 | 3.56 | 3.56 | 3.56 |
| 19、代理成本率 | 2 |  | 与收费参考标准相比,当X≤参考标准时（参考标准指：计价格（2002） 1980号文件），=（参考标准÷X）×2；当X〉参考标准，=（X÷参考标准）×（-2）。代理成本率（X）=代理费÷合同额。集采机构免费代理免评价，记2分。 | 2 | 2 | 2 | 2 |
| 20、节资率 | 5 |  | 当0＜X≤10时，=（X%/5%）×5 ；X>10时，不计分。 节资率（X）%=1-合同额÷政府采购预算额 | 4.28 | 2.81 | 0 | 5 |
| 21、合同标的管理使用者对其采购结果满意度 | 5 |  | 单项合同满意度=X%×5。各项合同综合计分=∑（单标段计分X单标段合同额+各标段合同总额） | 4.85 | 4.9 | 4.75 | 4.84 |
|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合计：** | **91.19** | **89.77** | **86.81** | **91.90**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不规范**

此项目3个标包在第一次招标过程中，出现废标情况。废标的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委会审核评审，发现部分内容与原招标文件存在歧义，建议完善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二）项目完成缺乏时效**

项目3个标包的合同第二条均约定：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最终验收通过的报告。A包乙方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提交调查评估报告；B包乙方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于2021年9月提交调查评估报告；C包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于2021年7月提交调查评估报告，3份调查评估报告均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

**（三）部分环节效率低下**

2020年8月21日，市政府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重点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请示，无其他预算文件。2020年12月18日，办理项目3个标包的采购计划。下达预算到实际办理采购计划为120天，此环节存在效率低下情况。

此项目技术指标复杂，工作量大，市政府批准项目预算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委托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秦皇岛市重点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该方案于2020年9月26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方案通过后，至2020年12月18日申报采购计划，时间较长，此环节存在效率低下问题。

2021年9月3个标包中标单位提交调查评估报告初稿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组织专家验收，3份调查评估报告全部一次性通过专家验收。中标单位提交调查评估报告初稿时间至专家验收时间较长。截至目前，项目3个标包均未完成竣工评审工作。

**（四）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体系**

项目单位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未能做到对重大新增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算绩效评价在内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存在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值未量化、细化的情况。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能执行动态监控，导致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

**（五）评审专家库专家不足**

本项目在进行招标采购时，需要专业性较强的专家参与评标，我市专家库里满足此次评标专业要求的专家数量不足，只能抽取部分专业相近的专家参与评标，评标结果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单位的采购需求。

**四、相关建议**

**（一）确保招标文件严谨**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确保招标文件的严谨性。

**（二）确保采购时效和质量**

建议采购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采购合同履行的跟踪管理工作，督促采购中标单位履行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除确实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延误等情况外，及时对违约情况进行恰当的处理，确保采购事项按时按质完成，确保采购时效和质量。

**（三）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建议采购单位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管理工作，做好详细的项目采购方案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无特殊情况，严格按采购方案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计划，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

**（四）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保障，项目单位需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做到科学合理、精准全面，绩效指标准确规范，可衡量、可考核。强化项目执行绩效监控，对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针对性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及时调整纠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及时有效实现。同时，项目执行完毕，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扩充专家库的专家数量和专业范围**

 为了保证本单位今后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建议单位向政府采购中心提议扩充专家库里的具有环保专业特长的成员数量，避免非专业人员参与评审，确保评标结果满足采购需求。